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志賢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請釋明有民法第936 條第3 項規定，不能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，如未能提出，請提出依同條第1 項規定已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之證明。

三、相對人蕭志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